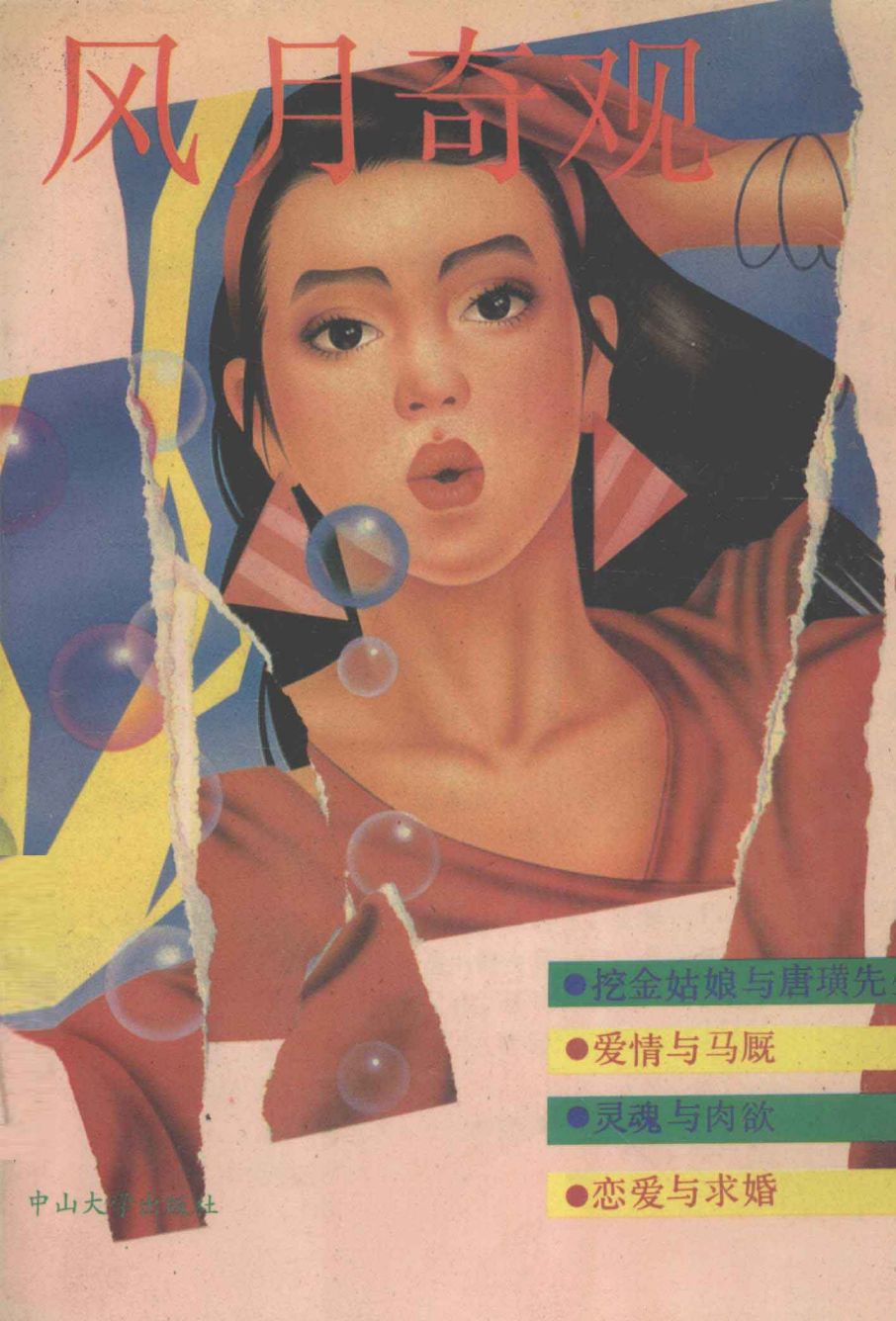


风月奇观



●挖金姑娘与唐璜先

●爱情与马厩

●灵魂与肉欲

●恋爱与求婚

中山大学出版社

风月奇观

刘中国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人生真奇妙”丛书

风月奇观

刘中国 编

责任编辑：浩然 封面设计：少言
特约编辑：辛磊 责任技编：姚明基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市天河区讯达电脑部排版

广东出版技校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4 万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000 册

*

登记证号（粤）第 11 号

ISBN7—306—00697—5/G·147

定价：4.30 元

序

雷 铎

风情。风韵。风骚。风雅。风度。风采。风尚。风味。风趣。风月。风尘。风流……

中国深厚的文化土壤里，其“风”厚矣哉！

何谓“风”？

——《辞海》的解释是：俗尚、教化、品格、标致。

民有“民风”、国有“国风”、州有“州风”，这是“俗尚”和“教化”；

于个人，则有“风度”、“风采”、“风雅”、“风趣”，这是“品格标致”。

当今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知识的载体多种多样，但要而言之，无非“平面媒体”（如书、报、刊）与“电子媒体”（如影视和“电子图书”）两大支柱。

于当今中国的普通百姓而言，了解世界、积累知识的最便捷途径，恐怕还是书籍占第一位：拿得起、放得下；好东西，看过一遍，不过瘾，还可以回头再看；揣在兜里，是消遣，也是“知识输入”，存起来，又是“个人知识库”（藏书）的一部份。

有一句名言：“一本好书可以改变无数人的命运。”此即“开卷有益”。

“风”字“奇观系列”套书，博采中外古今，既有“俗尚”与“教化”，也有“品格”与“标致”，开卷读来，轻松愉快；掩卷之余，又有绕梁余音。不一定每一页都是金玉良言、不朽故事，却不乏精彩见解、有趣章什。

现代人，大都活得很累。解脱的办法之一便是读好书——尤其是轻松又有益的书。

“风”字“奇观系列”套书，便属于这样一类书——每本百十篇章中，倘有三五则对于您有深刻教益或启示，那收获，便不是可以以“定价”估算的。

“开卷有益”。愿您不但从书中得到教益，同时也得到放松——轻松愉快的时光，便是幸福人生组成部分的“波光月影”，鳞鳞美好碎片，才组成那美好人生。

祝君愉快，如是我祈。

目 录

序	雷锋 (1)
---------	--------

挖金姑娘与唐璜先生

轮流付帐	(3)
搭便车的女郎	(7)
淘金妇	(13)
维特和唐璜	(17)
唐璜精神	(25)
挖金姑娘	(31)
上海的少女	(35)
“卖花女”珀西	(37)

爱情与马厩

海伦的放逐	(43)
月色	(46)
为《卡门》辩护	(53)
爱情与马厩	(57)
轻轻的呼吸	(59)

假若你讲了，苔丝德蒙娜	(66)
性与可爱	(72)
贞操与爱情	(79)
借银灯	(86)

恋爱与求婚

求偶飞行	(93)
唐朝的钉梢	(95)
论求婚	(97)
一则征婚广告	(100)
恋爱与求婚	(103)
结婚	(107)
一封神气的情书	(110)

灵魂与肉欲

罗曼司—婚姻的补充	(119)
单身汉	(126)
女人无感情	(127)
灵与肉	(131)
“我是个美国女招待”	(139)
论妒妇	(144)
谈《金瓶梅》	(146)
论性的吸引力	(155)
论裸体情侣自杀案	(162)

怕老婆会·····	(167)
由一丝不挂说起·····	(171)
大男子的小女子·····	(180)
女人味·····	(198)

挖金姑娘与唐璜先生

卖花、迪斯科、“三点式”等等，
能同百科全书联系起来，好象有点不可思议。

轮流付帐

“我算是被耍惨了，”弗利克斯咬牙切齿地说道：“我算是被耍惨了。”

太阳西沉，我们坐在一个小咖啡馆里。我要了两杯咖啡，听他讲起来。

“我是两周前遇上这娘们的。”弗利克斯回忆道。“她说她叫莉比，似乎还挺喜欢我。我们就开始约会。她佩服我的聪明机智。我呢，挺欣赏她的双腿。两人处得还算可以，直到昨天晚上我们决定进城去玩……”

弗利克斯长嘘了一口气，接着说：“我提议，先去那家新开的酒吧喝点什么，然后看场电影，看完电影去吃一顿丰盛的晚饭，在城里呆一个晚上。‘很好，弗利克斯’，莉比说：‘但我不想要你付帐。我可是个新派的女性！’我解释说，假如每次都要仔细算计，然后再对半付钱的话，可太让我丢面子了。于是她说：‘那好吧，弗利克斯，让我们轮流作东好了。’

“就这么着，我们在城里见了面。然后，叫上一辆出租车，直奔咖啡馆。车钱只有1个半美元。下车付钱时，莉比说：‘按规矩，女人优先。’她先掏了腰包。在咖啡馆里，她又是喝香槟，又是吃大虾吐司。结果花去我8个美元，因为轮到我付钱了。

“从咖啡馆里出来，我们又叫一辆出租车去电影院。”弗利克斯的眉头皱紧了。“下车时，又是莉比坚持付了钱——1美元20分，本来就没有几步远嘛。她付完钱还大谈什么轮流付帐好、这是她的为人原则之类的漂亮话。当然啰，买电影票的时候就轮到我了。10美元。入场前，她又买了一次爆花米，花了半个美元。

“那天的电影不坏。可我的心思已经不在电影院里了。我盘算着，如果待会儿轮到我付车钱，那可就该她出这顿饭钱了。……”

讲到这儿，弗利克斯叫来服务员，要了一杯水，一气喝干。

“电影放到中间，有一会儿休息。莉比建议出去活动活动腿。我们一到走廊，她就朝小卖部走去，要了一杯桔子水。‘该你付帐，弗利克斯。’她边喝边说。

“这时候，入场铃又响起来了。可现在是轮到莉比付车钱而让我管饭了！真要命！我不动声色地等别人差不多都入场了，突然向她转过身来：‘我也要一杯。’尽管我当时并不渴，可是……‘现在该你付钱，亲爱的。’我对她说。她二话没说，马上摸出了钱包。

“现在，电影散场以后，又该轮到付车钱了。你猜怎么着？电影放了一会儿竟断片了。灯亮了以后，莉比转过头来说，她不想干等着，想再吃点儿什么，我在座位上磨蹭着不肯去。谁知，一个卖冰淇淋的混小子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在座位中间乱窜。没办法，我只好给她买了一个冰淇淋蛋卷。整个下半场，我就不知电影演了些啥，满脑子尽想该怎么办了。

“电影散场，我们从电影院里出来，钻进一辆出租车。坐

在车里，我心里直发颤。突然，幸运女神那天晚上降临到我头上：汽车走到半路，车胎爆了。莉比不情愿地跟我下了车，付了车钱。

“当我在路边又拦住一辆出租车继续向饭店开去的时候，我简直都觉得飘飘然了。在餐桌旁坐定之后，我就放开了点菜。要了法式洋葱汤，又要芦笋配牛排、龙虾沙拉、馅饼，还要了去皮苹果——就因为菜单上写着它是水果里面最贵的。莉比坐在那里，目瞪口呆地望着我狼吞虎咽，她自己盘子里的菜几乎就没有碰。吃完饭，我觉得还不够味，又要了一根雪茄——尽管我不抽烟——然后才叫服务员拿帐单来。

“我要这根雪茄可是个致命的错误。你看，我不抽烟，身上不装火柴，服务员又去柜台算帐去了。就这么一眨眼的功夫，一个卖杂货的家伙就蹭了进来。”

弗利克斯停住嘴，又要了一杯水灌下肚。

“这家伙钻进饭店，开始兜售他篮子里那些七零八碎的玩艺，当然，里面也有火柴。‘快拿帐单来！’我朝远处的服务员拼命地喊。那混蛋呀明听见了，可还慢慢腾腾地往这边走。我恨不能一把把他的脖子给扭下来，朝他做了一大堆见他妈鬼的手势。然而，一切都无济于事了……”

弗利克斯长叹了一口气。

“莉比抢先买了一包火柴交给我，花了她5分钱。可我呢，为这顿饭付了160美元，还外加给那个混蛋的小费。随后，我们坐车回家，又轮到她付钱。这可真算公平。”弗利克斯哭笑着说：“这还不算完。下车以后，我准备向她吻别，她竟把我给推开了，还斩钉截铁地说：‘弗利克斯，不！我没有让你一个人付帐，原因就是那个。’你听听，”弗利克斯心酸了，”她

居然没有让我一个人付帐……”

〔英〕埃·希顿 赵江 译

搭便车的女郎

“梅莉，心爱的，你准备好了吗？”桑帕斯从楼梯下面朝女儿喊着。

“爸，你先走，”梅莉从楼上的房间里大声说。

“你上学定会迟到的……”

“别担心，爸，一小时后出发。”

“那时公共汽车会挤得水泄不通……”

“爸爸，我会要求搭便车。”

“搭陌生人的便车不安全，你为什么不管教女儿？”兰姬责备丈夫。

梅莉卡跑到兰姬面前，用双手紧紧挽住她的脖子，吻她：“妈，我总是非常小心，记住，妈，没有任何单独开车的司机能在一辆正在行驶的汽车里干那种事。我可以照顾自己。”她看了看手表，“啊呀，我得赶紧去熨工装裤，拜——爸……”梅莉跑上楼梯，进了自己的房间。

桑帕斯边开车，边想着梅莉卡，在外表和举止上，她显得单纯无知，但在思想上，她显然要成熟得多，他为梅莉卡感到自豪。

汽车急速地驶过了安娜纳加，加入了公路上的交通流，这时，他看见一位十几岁的姑娘，身着退了色的工装裤和短袖

圆领紧身汗衫，正急匆匆地走着，她那妥贴的衬衫增添了她的双肩的魅力。

看见驶近的汽车，她来到路中央，并热切地竖起拇指，要求搭便车，桑帕斯心爱的女儿梅莉卡的形象掠过他的脑海，他被那姑娘天真的脸蛋和圆大、恳求的双眼所打动，他不想使那个非常可爱的孩子失望，便停了车。

“你会经过蒙特路吗？”她热情地问道。

“是的，请进来。”桑帕斯拽住拉手，打开了车门。

这姑娘似乎已将她所有的曲线统统塞入了她正穿着的紧身服。她那圆圆的乳房，被狭窄的布条束住，几乎要逃脱出来，桑帕斯发觉自己难以使目光离开它们。

“大叔，你的车看上去棒极了！你怎么不把立体声装置打开。”姑娘惊人的微笑令人陶醉，他喜爱她说话时摇摆着身子，倾侧着脑袋的样子。

“好的，你想听什么：甲壳虫乐队，唐娜·萨默斯，或滚石乐队？”

“啊，太棒了……我喜欢滚石乐队。”她高兴得孩子气地在座垫上弹跳着。

汽车里洋溢着音乐。姑娘弹着指头，跺着脚，正在打拍子。

“你叫什么名字？”桑帕斯问她。

“范尼莎，大叔。”她有一机会就称他大叔，似乎极爱这样称呼。

“你是个学生？”

“是的……数学系一年级……啊呀，没意思，学校制度真残忍，快把我憋死了。我总是背着沉重的作业负担。”她哀叹

着。

“你在哪儿上学？”

“在艺术学院。”

“从安娜纳加到学校这么远，你通常如何往返？”

如果出发及时，我就乘公共汽车。如果我哥哥在城里，我就坐在他摩托车的后面。否则，我只得搭乘像先生你这种人的便车。”她像放连珠炮似的，讲得挺快。

不久，汽车经过了斯特林公路，当桑帕斯全神贯注地驾车转弯通过拥挤的楠干巴汉大道时，她突然问：“大叔，你钱包里有多少钱？”

桑帕斯一心开车，没有听清她的话。“你说什么？”他问。

“大叔，告诉我，你的钱包有多肥？你要是不介意，我摸一摸行吗？”

桑帕斯大吃一惊。他无意识地碰了刹车，不过他意识到自己阻碍了一排快速行驶的汽车。汽笛在他身后怒号。他勉强地启动汽车，带动了车流。

“你疯了！快滚下车。”他朝那女孩嚷着。

“你怎么不试试呀？”她嘲弄地说，“我会将口红搵在你的面颊上，然后拼命地叫喊。看看这个刀片……我会划破我的衬衫，再呼喊救命。我确信我们会吸引住许多人。”

桑帕斯怒不可遏，却又感到难以应付这种局面。

她接着说，“我同情你，大叔，我确信站在汽车站的那些非常可爱的姑娘，有些是你女儿的朋友，我敢肯定在那上班的人群中，至少有五六个人认识你，他们要是散布闲言，说你这位有身份的人，企图调戏一名与自己女儿同龄的姑娘，这会不引起兴趣吗？”她挑战似地大笑起来。